

A150/23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卅三期）

北京圖書館藏

東省鐵路

路警週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行

第卅三期

一

論 著

外事警察淺說 (十三) (王丕承)

以前所論治外法權。得享受者。祇限於外國元首。外國公使。外國軍艦。外國軍隊。除此四者之外。便不能享有治外法權。但領事有時亦可享受此種特權。不過須基於條約之規定。而非國際公法承認而已。領事之種類。大別之爲二。一曰任命領事。一曰名譽領事。經條約之規定。及駐在國之認可。然後由本國政府派遣者。謂之任命領事。若以駐在他國之本國人民。或異國人民。兼任領事職權者。謂之名譽領事。此領事種類之概分也。至其職務。則在謀

兩國通商貿易之事。代表本國之經濟。保護本國之人民。並監督通商條約。實行與否。完全爲一種商務官。與公使之代表國家主權。大不相同。前清時代。與外國定約。領事認與道員同級。對督撫須用呈文。即職是故也。領事通常皆無治外法權。其有治外法權者。則須依條約。以認定之。若未經條約之認定。則無論如何重要領事。皆不能享受治外法權。蓋公使之享有治外法權。係以國際公法爲根據。而領事之享有治外法權。係以兩國條約爲根據。二者絕對不同者也。凡領事既受本國政府之任命。其委任狀。須由公使呈交駐在國政府。經其認可後。領事權利之實效始發生。如領事館門前之徽章。准其揭示。及升掛國旗等事。均准自由辦理。同時並得享種種優禮待遇。及

享有身體居住。不可侵犯之優例。但若犯殺人要案。警察仍可入而逮捕。領事館公私物品。均免租稅。館內一切事項。警察不能干涉。此等種種優禮待遇。謂之最惠條款。各國利益均霑。不能歧視。領事之屬員。如書記官。翻譯。及僕役等。均不能如公使館屬員待遇。得受特權之延及。設有犯罪行為。警察可以拘捕處置。但仍多不直接辦理者。則為顧全邦交體面。非其權限。不能直接辦理也。

(未完)

公牘

●訓令

政字第

號

令各屬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內閣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大元帥馮電開鎮威上將軍公署參謀長于國翰另有任用着以臧式毅補授鎮威上將軍公署參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任命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法字第

號

令各屬

案准濱江地方檢察廳函開逕啓者案查敝廳受理新城大街無名男屍一案當經派員驗明委係生前被人用刀刺傷身死餘無別故惟兇犯在逃未獲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至第六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除分行

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即飭屬協緝務獲
解究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該段區隊督察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此
令

●訓令

法字第

號

令各屬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
行事案查前據特警總管理處呈據第一區
警察第三署署長祝大同呈稱據俄巡官舍
力禮那報稱於月之十日晚十點據阿什河
街東省鐵路大花園杜日電話報稱該園內
工頭布格力茂夫家中被華匪四名均持手
槍短刀入屋內將其夫婦網住行搶該匪等
已遠颺等語巡官聞報立即報告鈞署并報
傳各派出所就近堵擊遂帶警前往該處查

驗四外追緝賊已杳無踪跡訊據事主布格
力茂夫稱年四十八歲中國籍現充大花園
工頭住花園街三零一號房今晚九點餘鐘
民與妻在廚房閒坐聞電鈴響聲民即開門
遂闖進華匪一名守門有華匪二名均持布
拉寧手槍將民與妻綁住二匪搜翻搶去大
洋四百零六圓搶去物件約值大洋一百五
十元該匪等均着中國黑色衣服面貌甚胖
詳細形式恐懼未曾看清報請鑒核等情前
來除電知各署隊局幫同堵擊并飭所屬一
體偵緝勒限務獲案內賊賊解究暨造表逕
報行政長官公署外理合列表具文請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匪犯務獲送懲
并分行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備文呈報鑒
核俯賜通緝等情當以所報被搶錢款與該
處所報不符即經指令特警處飭查去後茲

據查復以飭據布格力蔑夫聲稱當夜被搶後民確報告警察失去大洋四百零六圓因當時惶恐未將工人出入賬目算清及至第二日路警偵探處來問被搶情形民已將工人賬目核算清楚方知失去確數計大洋二百九十三圓二角一分民亦不知警察規章未來署報告等情轉呈前來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飭屬一體協緝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區隊督察長飭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指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二區區長

區為報職員季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屬職員季報表為轉報及編摺便利起見業經由處規定式樣以一九三八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查來表與所頒

式樣不符殊屬疎忽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另造兩份迅速報處以便存轉為要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呈為請發還離差警劉鸞坡等六名前存儲金由

呈單均悉查各屬呈請發還假革員警儲金必須註明該離差員警已否領到連券免票並已否繳回以昭慎重誠恐一經遺漏事後進繳則多費用拆前曾通令遵照在案茲該段分署此次呈請發還劉鸞坡等六名儲金漏未聲明殊屬玩忽姑准照填憑單六張發交來人領去嗣後務宜詳細註明否則不能照填憑單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

總字第

號

令第四段

呈悉報小九站分所應需戳記擬由署刊發由

呈為查各段分駐所戳記概應由處刊發前於該段請刊沙拉河子分所戳記時業已指令行知在案此次該小九站分所事同一例特由本處刊就木戳一顆令發該段長轉發領用並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案此令木戳一顆隨發

●指令

總字第

號

令第四段段長

呈一件為報員警尚無經批准短假而不報離差及銷假日期由

呈悉據復該段員警呈請短假離差及銷假

日期均已隨時呈報等情卷查該段對於警士短假漏報離差及銷假日期者自本年一月起計有黃茂昌等九案之多茲特開單附發既據聲稱已隨時呈報諒必有案可稽仰即將單開各名呈報日期呈報後奉到處令日期及令文號數詳晰查明具復此令

附單一紙

命令

●訓令

總字第

號

第二段段長

令警備隊隊長

潘剛吉

警備隊第一所隊長馮明遠性情乖張着即撤差遺缺調第二段一等巡官潘吉剛前往

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

段長
隊長
員長

即便知照

并將該員離差日期具報
并並該員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遵

別錄

東省鐵路管理局第一一一·一一號通告

第五條 凡非正式妻室填入職員履歷單

由以備享用免票及免費療病之權利時

必須將證明確係同居之證明書（參考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一一·一

一號通知第七款）及與前妻離婚之証

明書一併呈繳方可如不呈繳離婚證明

書時則非正式之妻室不能承認

第六條 凡暑假學生使用一次乘車免票

若暑假期限在三月以上者須單獨發給
之計暑假開始時前往者及暑假終了時
返還者兩張免票期間仍不得過三個月

第七條 長期免票冊存根內遇有書寫錯

誤時於塗改後由發票人證明之

第八條 凡日薪職員及日工工人（參考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一一·一

一號通告第六款）為計算其供職滿三

月後因自用或辭退時使用免票之權利

而其間有中斷時者倘其中斷日期每月

不過五日而其原由非彼等自願者方

可准其不計算此項中斷

第九條 長期免票冊於發給持票人時應

將冊內第一頁存驗券撕去並將撕下之

頁送交該管處科管理退職及發薪各事

之人員保存